



#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提供哪些給付保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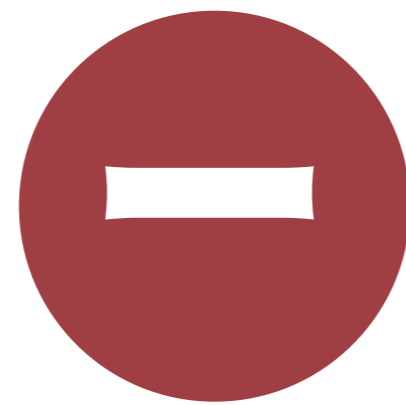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5月1日  
上路！！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

# 擴大職災保障對象

- ◆ 受僱登記有案雇主之勞工，保險效力從到職日起算，雇主雖未申報加保，勞工發生職災仍可請領職災給付。
- ◆ 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之勞工，及其他未加保職災勞工，提供相關津貼、補助。





# 提升保險給付水準

## (一)醫療給付

新增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，由被保險人先行墊付後，可向勞保局申請核退。

### 舉例

#### 特殊人工體關節：

全民健保給付：35,195元

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77,050元

#### 現行：

職災保險基金支付：35,195元

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77,050元

#### 新法：

職災保險基金支付：35,195元+77,050元

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0元

註：職災勞工如使用非健保給付之全自費項目，仍需自行負擔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

## (二)傷病給付

提高給付水準，前2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100%發給，  
第3個月起按70%發給。

**現行**  
(勞保條例)

**第1年**  
平均月投保薪資70%

**第2年**  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
**新法  
修正**

**前2個月**  
平均月投保薪資100%

**第3個月起**  
平均月投保薪資70%



## (三)失能給付

失能年金依失能程度區分為3種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一定比率發給。

### 完全失能

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 
70%發給

＝ 第1或2等級

＋ 失能狀態列有  
終身無工作能力

### 嚴重失能

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 
50%發給

＝ 第3等級

＋ 失能狀態列有  
終身無工作能力

或

第1至9等級

＋ 個別化專業評估，工作能力減損  
達70%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

### 部分失能

(可繼續工作)

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 
20%發給

＝ 第1至9等級

＋ 個別化專業評估，工作能力減損  
達50%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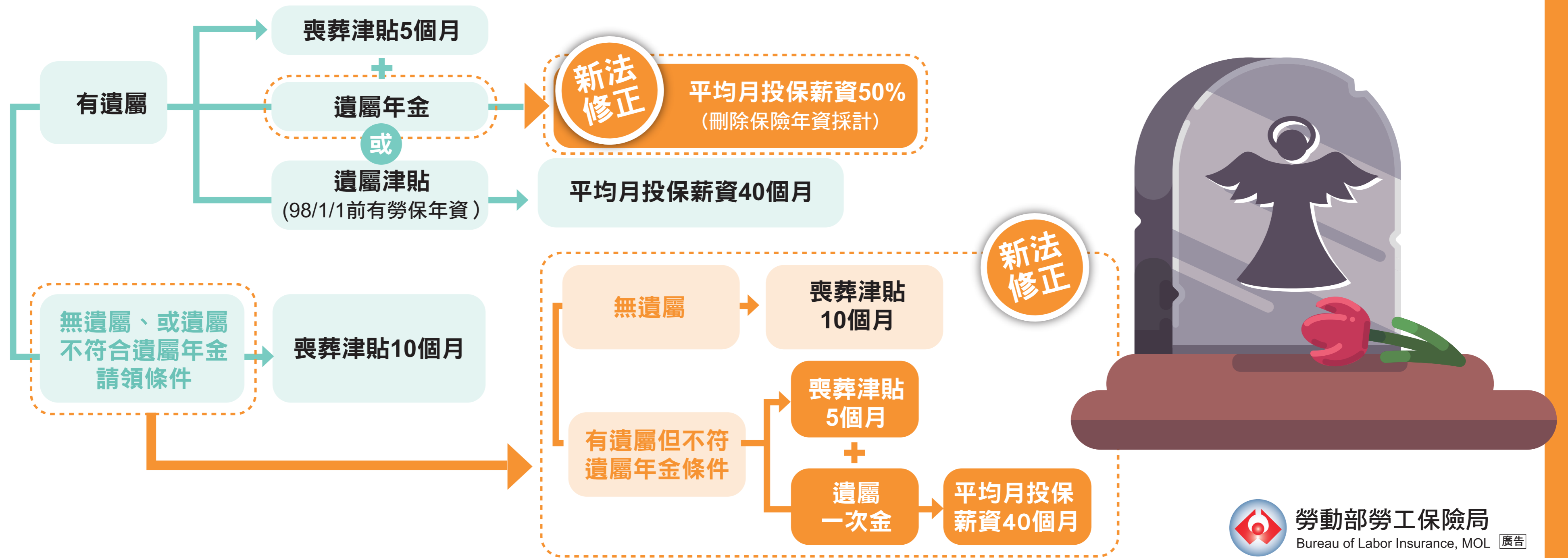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# (四)死亡給付

- ◆ 新增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當序遺屬全部不符合年金請領條件者，得請領遺屬一次金，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40個月。
- ◆ 年金給付金額改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50%發給。



## (五)失蹤給付

擴大適用各行業，被保險人於「作業中」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，其家屬皆可請領失蹤給付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## (六)新增年金併領調整機制

發生不同保險事故，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，得併領，職災年金給付調整發給。



###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

失能年金

遺屬年金

+

###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

勞工保險

老年年金、失能年金、遺屬年金

國民年金保險

老年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遺屬年金

公教人員保險

養老年金、遺屬年金

金額 > 職災年金  
平均月投保薪資  
職災年金調整發給

金額 ≤ 職災年金  
平均月投保薪資  
職災年金全額發給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

舉例

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：40,000元

職災失能年金  
(嚴重失能)

勞工保險  
(老年年金)

調整前：20,000元 + 22,000元 = 42,000元 > 40,000元  
調整後：18,000元 + 22,000元 = 40,000元

舉例

被保險人平均投保薪資：30,000元

職災遺屬年金

勞工保險  
(老年年金)

調整前：15,000元 + 23,000元 = 38,000元 > 30,000元  
調整後：7,500元 + 23,000元 = 30,500元  
(調整比率以50%為限)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

# 三 新增津貼補助項目



## (一) 照護補助

**住院治療期間  
照護補助**

經請領職災傷病給付，且住院治療，  
並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

**失能照護補助**

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、退保後職業病  
失能津貼或未加保職災失能補助

+

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，且失  
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

廣告

## (二)退保後職業病津貼及補助

加保期間曾從事具「致癌性」或「致病潛伏期長」的特定有害作業，於退保後，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。

### 醫療補助

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、急診或住院費用。

### 失能津貼

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15等級，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，並以請領一次為限。

### 死亡津貼

- ◆ 一次發給45個月。
- ◆ 已領失能津貼，因同一職業病致死亡，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。



### (三)未加保職災補助

未參加職災保險之勞工，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或死亡時，得申請失能補助或死亡補助。

#### 失能補助

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10等級，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。

#### 死亡補助

- ◆ 一次發給45個月。
- ◆ 領取失能補助後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，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。



# 四

## 提供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

### (一)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

加保中從事高溫、噪音、游離輻射、粉塵等有害作業，且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。

### (二)健康追蹤檢查

加保期間曾從事石綿、苯、甲醛等具「致癌性」或「致病潛伏期長」的有害作業，且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。

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, MOL 廣告